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姜鸿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64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64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449.7921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参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上述5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614.4000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21,835.3921万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

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835.3921 万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吴明辉先生、李健先生、李旭先生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835.3921 万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明辉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

关事宜；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 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为：同意 21,835.3921 万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